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4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案由：第 3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案由：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最新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 三、案由：本公司 109 年 6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四、案由：109 年 6 月檢核業務報告。
- 五、案由：「研究所運作功能與貢獻度計算」報告。
- 六、案由：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計畫及推動進度檢討報告。
- 七、案由：土地開發處 109 年上半年度辦理合建案招標情形報告。
- 八、案由：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滯延超過 3 個月及催收款項超過 10,000 千元之逾期欠款債權報告。
- 九、案由：砂糖事業部砂糖、黃豆「產業環境變化報告」。
- 十、案由：商品行銷事業部沙拉油「產業環境變化報告」。
- 十一、案由：109 年度 1~6 月份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及授權核定土地出售、招標(協議)設定地上權、標租及出租政府機關案件之執行情形，及 108 年度未結案部分之最新執行情形報告。
- 十二、案由：資產營運處 109 年 4~6 月處理授權核定土地案件計 10 宗，請備查。
- 十三、案由：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4 至 6 月)基金投資結果，請備查。
- 十四、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請備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有關本公司 108 年度績效獎金總額經核算計新臺幣 5 億 5,221 萬 553 元，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四之(五)規定略以，各事業於年度結束後，得就影響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項目提報經濟部審議後，再由各事業自行從嚴核算各項政策因素之影響金額，並依績效獎金計算方式申算獎金總額，由董事會核定。
- (二)有關本公司 108 年度政策因素項目及金額，業奉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0 日經營字第 10902606020 號函核定。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台糖公司公開甄選「擴大盤點土地太陽光電設置」發電設施廠商招商案，請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加速發展綠電政策，其中太陽光電長期目標為 114 年達成 20GW，其中屋頂型 3GW、地面型 17GW。囿於本年度規劃之太陽光電設置目標，涉及主管機關用地變更、地方政府容許未核發、滯洪工程工程延宕及營農型專案未獲行政院農委會核定等因素。爰辦理本次「擴大盤點土地太陽光電設置」補足太陽光電設置缺口。
- (二)本案擬依援例滯洪池及不適耕作地招標方式辦理，屬一般出租土地招租方式。為使招商程序嚴謹，將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評選出優良廠商建置及營運太陽光電設施。
- (三)本案擴大盤查本公司可設置太陽光電土地，面積共約為 229.59 公頃。考量開發區域地理位置及完整性，且囿於花東地區土地開發，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爰劃分為 4 個履約標的如下，擬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出各履約標的之得標廠商。
- (四)本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期間長達 20 年，茲擬訂評選招商條件概述如下：
 - 1、土地標示：西部區約 33.26 公頃、古坑區約 25.32 公頃、花蓮區約 159.85 公頃及台東區約 11.16 公頃，合計面積約 229.59 公頃。
 - 2、開發方式：本案如同一般出租土地招租方式，倘土地需辦理用地變更，將以本公司具名由得標廠商負責辦理變更，完成土地使用變更後，再由得標廠商負責建置及營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 3、投標廠商資格：
 - (1) 花蓮區、西部及古坑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且具有太陽能發電光電設施實績合計須達 20MW 以上者(包括已完成建置，合作團隊成員實績可合併計算)。
 - (2) 台東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且具有太陽能發電光電設施實績合計須達 10MW 以上者(包括已完成建置，合作團隊成員實績可合併計算)。
 - 4、存續期間：20 年(得續約)
- (五)本公司得保留 20%之入股選擇權(台東區除外)，投標廠商經評選決標成為得標廠商後，若經評估其條件良好及經濟效益可行，將依規定提送轉投資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至董事會及上級機關同意後，再投資得標廠商成立新合資公司。

(六)相關招商條件擬俟董事會核議通過後，經理部門依決議事項修正招標文件，並於用地變更完成後辦理招商作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農業經營處擬農地出租種植有機作物新標租案 10 案面積共 28.9 公頃，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雲嘉區處 109 年 5 月 7 日雲嘉農字第 1097803013 號函、台南區處 109 年 4 月 17 日南有機字第 1094802627 號函、台南區處 109 年 4 月 17 日南有機字第 1094802628 號函、中彰區處 109 年 4 月 27 日中農字第 1094202808 號函、中彰區處 109 年 5 月 11 日中農字 1094202807 號函、高雄區處 109 年 5 月 22 日高農字 10950046182 號函等辦理。

(二)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以下簡稱優惠辦法)，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公布實施，本公司內控制度「農地租賃作業要點」7.4.2 期間達 10 年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定及 7.6.3.1 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之租期保障及政府政策推廣有機栽培，得以 4 階段方式辦理，累計租期最長以 14 年為限。

提請核議事項：

(一)本案提請核議共 10 案面積 28.9 公頃，首次租期 2 年，皆為新標租案，辦理公開標租出租種植有機作物，如承租人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後擬給予累計租期保障 14 年。

- 1、雲嘉區處麻園農場辦理 4 案，面積 20.44 公頃，位於古坑鄉福智有機園區旁，配合政府推廣有機耕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案地適合有機耕作，爰協商砂糖事業部提供土地，辦理申請種植有機綠竹筍及有機蔬菜作物。
- 2、台南區處有機作物課辦理 2 案，面積 6.36 公頃，皆位於官田自營有機園區內，為配合推廣有機契作及政府青年返鄉務農政策，爰提供佳里農場 57 耕區面積 2.9 公頃予承租農戶申請種植有機蔬菜及根莖瓜果類，另佳里農場 56 耕區面積 3.46 公頃，以公開評選方式招募青農進駐承租從事有機農作。
- 3、中彰區處農場課溪州農場 22-4 耕區辦理 2 案，1 案面積 0.65 公頃，另 1 案面積 0.5 公頃，皆位於彰南農業創新園區旁，為活化公司土地，辦理申請種植有機水稻、有機蔬菜、有機雜糧。
- 4、中彰區處農場課山子腳農場 59-2 耕區，面積 0.2 公頃，位於南投市私立五育高中旁，鄰近耕區已有種植有機鳳梨，案地申請

種植有機鳳梨及有機茶。

- 5、高雄區處農場課月眉農場 32-3 耕區，面積 0.74 公頃，位處月眉農場辦公室旁，週圍土地水源充足，適於有機耕作，申請種植香蕉、南瓜、芋頭、美濃瓜等有機作物。

(二)租期：

- 1、本新標租案累計租期 14 年(2 年+2 年+5 年+5 年)，以一次簽訂契約為原則，惟承租人須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之規定取得有機驗證，且符合優惠辦法規定，方享有租期保障。
- 2、契約期間，如乙方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以致其有機轉型期或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遭受驗證機構撤銷、停權、暫終或廢止時，乙方應於喪失資格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通知甲方，否則視同乙方違約，甲方得依契約第 10 條規定提前終止本契約。

(三)租金：

- 1、第 1 階段 2 年租期依得標金額計租，第 2 階段 2 年租期依前階段優惠後租金增加 5%計租，第 3 階段 5 年租期依前階段租金增加 10%計租，第 4 階段 5 年租期再依前階段租金增加 10%計租。
- 2、承租人檢具符合通過驗證之證書，向本公司申請租金優惠者，依據優惠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自申請日之次月起按契約所訂租金金額之 60%計收租金。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所有高雄市旗山區大德段 1046-1 地號等 39 筆面積計 4,137.63 m²公共設施用地，擬依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捐贈，以解除該都市計畫範圍內本公司住宅區土地之開發限制一案，請核議。

說明：

(一)案啟 79 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旗山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將本公司已廢線鐵路用地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並附帶條件應提供一定比例(大於 40%)之公共設施用地，嗣經原旗山鎮公所 97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依前述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核算提供比例為 41.12%。

(二)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旗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內容核定編號 9 之附帶條件規定本公司旗山火車站周邊地區土地(原鐵路用地)應於完成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捐贈後，始得申請建築或變更使用執照。

(三)本公司原鐵路用地面積 10,065.63 m²，應捐贈之 41.12%公共設施用地計 4,138.99 m²(旗山區大德段 1046-1 地號等 39 筆停車場、廣場及道路用地)，嗣經高雄市都發局辦理逕為分割，並以 109 年 4 月 23 日函確認捐贈面積為 4,137.63 m²(較原規定面積減少 1.36 m²)(附件二)，住宅區面積增加為 5,928 m²。

(四)考量本案都市計畫業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有關應捐贈土地面積嗣經主管機關確認在案，為解除該都市計畫範圍內本公司面積計 5,928 m²住宅區土地之開發限制，擬請同意依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捐贈土地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9 年 7 月份擬土地協議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及地上權契約轉讓案件計 12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9 年 7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13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土地開發處 109 年 7 月份擬辦理土地合建案 3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土地開發處擬以年租金 368 萬元(營業稅外加，以下同)及租期 15 年辦理高雄旗山區「雅築學苑」整棟公開標租，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一資產營運處固定資產出租一年租金 500 萬元以上或租期 10 年以上者，應提送董事會核定。

(二)重要契約權利義務摘述：

1、依現況整棟出租，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決標以不低於底價且金額最高者得標。

2、投標資格：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登記之法人。

3、租金繳納：年租金 368 萬元，按月繳付，第 1 年依決標之金額

計收，自第 2 年起，每月租金依政府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類）之漲跌幅逐年調整。

- 4、履約保證金：按月租金 4 倍之金額。
- 5、租賃用途：依房屋權狀及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使用(現登載為宿舍)；如承租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同意，一切變更費用由承租人承擔。
- 6、租期：15 年，契約租賃期間屆滿，經雙方同意，得續租 1 次 5 年。
- 7、免租期：同意自公證日起最長 6 個月作為租賃標之物之裝修期，期間免收租金，惟承租人如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裝修進駐租賃標之物時，則按實際進駐日期起算租金。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修正「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請核議。

說明：

(一)整體投資計畫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1、整體改建工程區分為二期以統包最有利標決標的方式發包。
- 2、第一期統包工程於 109 年 3 月決標，目前督促統包商積極履約中，已於 7 月 6 日提出細部設計報告書，審查中。
- 3、第二期統包工程採購，109 年 6 月 20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定 8 月 12 日開標。

(二)整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受下列因素影響有所延宕，原計畫結束期程 110 年 6 月已無法如期完成，且原計畫編列分年預算已明顯不合理，為確保本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合理可行，有必要即時辦理修正。

- 1、計畫改建豬場分布 5 縣市 16 場，幅員廣闊，農地改建豬舍須獲地方政府同意核發農許使用，自 107 年 9 月開始申請以來，截至 109 年 6 月取得 12 場，取得農許過程及花費時間明顯不如預期。
- 2、第一期統包工程以取得農許場次之 6 場優先發包，因市場有經驗有能力廠商不多，又需多重專業的整合，幾經磨合，歷經 4 次招標、流標、廢標，耗時近 8 個月始決標，對整體計畫之執行已有延宕。

(三)評估本計畫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因上述進度延宕情形導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經審計部查核要求檢討改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要求本公司應檢討 110 年度及後續年度擬編預算合理性，確保計畫預算合理可行。

(四)衡酌上述因素，且依第一期 6 場已發包之統包工程辦理經驗，及實際編排執行進度，重新評估及預估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可行預算數，並考慮未來須面臨施工過程諸多不確定及不可抗力因素，建議本計畫完成期限以延長 3 年為宜，即計畫期限延至 113 年 6 月完成。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屏東區處	屏東縣屏東市頭前溪段 1268 地號等 8 筆	266,458.00	一般農業區農牧、交通、水利及甲種建築用地	出租政府機關
2	台南區處	臺南市永康區三民段 1699-2 地號等 2 筆	607.52	乙種工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3	高雄區處	高雄市岡山區信義段 60 地號	1,928.97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4	台南區處	臺南市仁德區公園段 128-2 地號等 7 筆	1,368.89	乙種工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5	雲嘉區處	嘉義縣 大林鎮 大湖段 632 地號	4,414.00	乙種工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嘉義縣 大林鎮 大湖段 610 地號等 6 筆	113.00	乙種工業區、道路用地	一併出租
6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寮區會社段 139 地號	643.00	商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高雄市大寮區會社段 135 地號內等 5 筆	268.00	道路用地	一併出租
7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寮區會社段 267 地號	974.00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高雄市大寮區會社段 268 地號等 2 筆	56.00	市場用地	一併出租
8	高雄區處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西段 304 地號	2,355.49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9	高雄區處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二小段 254 地號	1,949.00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等 2 筆			
10	高雄區處	高雄市鳳山區建軍段 351 地號等 2 筆	1,371.99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11	高雄區處	高雄市鳳山區建軍段 353 地號內	1,660.00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12	高雄區處	高雄市橋頭區樹林段 326 地號	20,220.48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地上權契約轉讓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中彰區處	臺中市大甲區永信段 129 地號內等 5 筆	1,973.8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讓售，符合本公 司土地出售及被 徵收作業要點 7.2.2.1 買受人 為政府機關之規 定。
2	中彰區處	臺中市后里區圳寮段 127-3 地號內等 2 筆	2,130.00	山坡地保育區農 牧用地	讓售，符合本公 司土地出售及被 徵收作業要點 7.2.2.1 買受人 為政府機關之規 定。
3	雲嘉區處	嘉義縣朴子市新庄段 1 地號內等 11 筆及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67 地號內等 31 筆，計 42 筆	86,996.88	特定專用區交通 用地、水利用地及 特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讓售，符合本公 司土地出售及被 徵收作業要點 7.2.2.1 買受人 為政府機關之規 定。
4	屏東區處	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段 991 地號	1,775.83	河川區 農牧用地	讓售，符合本公 司土地出售及被 徵收作業要點 7.2.2.1 買受人 為政府機關之規 定。
5	花東區處	花蓮縣玉里鎮禹中 段 140 地號內等 5 筆	541.37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	讓售，符合本公 司「土地出售及 被徵收作業要 點」7.2.2.1 買 受人為政府機關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之規定。
6	中彰區處	臺中市西屯區協成段 312 地號共有地(權利範圍 2/14)	231.43	農業區	標售
7	台南區處	臺南市仁德區甘厝段 49 地號	562.81	農業區	標售
8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寮區上寮南段 210 地號	153.43	農業區	標售
9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段 1616 地號	1,024.00	農業區	標售
10	屏東區處	屏東縣里港鄉新土庫段 205 地號	999.86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
11	高雄區處	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190-104 地號	25.0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讓售，符合本公 司土地出售及被 徵收作業要點 7.2.2.6「畸零地 經地方主管建築 機關認定，有與 鄰地合併建築使 用必要者，得讓 售與鄰地所有權 人」之規定。
12	花東區處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段 93 及 134 地號 2 筆(分 2 案)	757.07	農業區	讓售，符合本公 司土地出售及被 徵收作業要點 7.2.2.2「出租之 土地，經承租人 建有房屋，並於 申購時，其房屋 現值經評估，超 過申報地價百分 之十者，得讓 與該承租人」之 規定。
13	花東區處	花蓮縣花蓮市福安段 127 地號	130.00	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 80%、容積率 380%)	讓售，符合本公 司土地出售及被 徵收作業要點 7.2.2.2「出租之 土地，經承租人 建有房屋，並於 申購時，其房屋 現值經評估，超 過申報地價百分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之十者，得讓售與該承租人」之規定。

附表 3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雲嘉區處	嘉義縣太保市太頂珠段 70 地號	16,407.86	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	合建
2	台南區處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143 地號	5,834.92	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	合建
3	花東區處	臺東縣臺東市興航段 5、6 地號	1,850.3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合建